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7〕31 号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17 年 3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师范大学

2017 年 4 月 18 日

重庆师范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规定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和维修改造投资预算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学校其他经费来源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附属工程；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招标组织形式包括委托招标和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指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在政府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自行招标，指学校自行在校内组织的招标。

第五条 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比选。

第六条 招标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工作组由分管基本建设的校领导任组长，

成员为基建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工会负责人，牵头部门为基建处。

第八条 工作组负责研究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的重大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邀请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二）审定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三）审定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四）研究决定合同洽谈争议问题；

（五）研究决定招标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依据职责负责或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的日常工作。

（一）基建处的主要职责：

1.制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2.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手续；

3.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4.组织自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5.协助招标代理单位开展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6.编制自行招标项目或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7.组织合同洽谈、会签工作；

8.招标资料整理、归档；

9.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1.审核自行招标项目或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招标文件；

2.参与合同洽谈、会签工作；

3.收取、退还招标活动的相关费用；

4.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1.负责招标活动的跟踪审计工作；

2.组织编审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审核自行招标项目或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招标文件；

4.审核自行招标项目或以委托招标形式进行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5.参与合同洽谈、会签工作；

6.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方式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特殊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二）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者单台设备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特殊项目经基建工作组会议决定后可以采用自行招标的形式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采用自行招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二）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或者单台设备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特殊项目经基建工作组会议决定后可以采用自行招标的形式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三条 20万元以下的工程和1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由基建处、审计处在监察处监督下，在备选承包商信息库中随机抽选承建单位（供货单位或服务单位），价格由基建处和审计处共同审核确定。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十四条 采用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比选的程序：

1.确定招标代理单位。基建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定确定招标代理单位。

2.办理招标手续。基建处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政府招投标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招标的相关手续。

3.编制招标文件。基建处拟订招标文件，并提交工作组讨论审定。

4.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基建处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招标的相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实行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布经工作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5.开标、评标。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基建处、监察处、审计处及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评标。

6.公示。基建处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定标。基建处向工作组报告开标、评标及公示情况，工作组讨论确定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8.洽谈合同。在监察处监督下，基建处会同审计处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洽谈，洽谈争议提交工作组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提交学校建设委员会决定。

9.签订合同。基建处根据会议决定形成正式合同文本，与审计处、财务处会签并经工作组组长审签后，送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第十五条 采用自行招标形式进行竞争性比选的程序：

1.编制招标文件。在监察处监督下，基建处拟订招标文件，

会同审计处讨论确定。

2.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基建处在校园网或工作组确定的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组织答疑和补遗。实行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布招标控制价。

3.开标。基建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

4.评标、定标。在监察处监督下，基建处会同审计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公示。基建处在校园网或工作组确定的其他媒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按照第十四条第 8~9 项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建立备选承包商信息库的程序：

1.工作组会议讨论确定备选承包商资格条件。

2.基建处根据工作组决定在校园网发布信息公告。

3.基建处在监察处监督下，会同审计处对报名单位进行考察。

4. 工作组会议讨论确定备选承包商。

5. 备选承包商信息库每年更新一次。

第五章 招标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处、监察处依法对招标活动实施跟踪审计和行政监察，并对招标活动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委托招标项目接受政府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十八条 招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违纪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师发〔2013〕17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基本建设委员会授权基建处负责解释。

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9日印发